



MSSB/Guide_03/2018

2018年5月31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修訂紀律處分罰款指引

香港海關（“海關”）於2018年5月25日在憲報（2018年第3817號政府公告）刊登一份經修訂的指引，即：

-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

旨在配合最近頒布的《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“《修訂條例》”）^{註1}，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經修訂的紀律處分罰款指引旨在使下列項目生效：

- (a) 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的簡稱修訂為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。

該紀律處分罰款指引示明關長會以何種方式根據第21(2)(c)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。關長在根據第21(2)(c)條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時須顧及該指引。

經修訂的指引即時生效，並可於海關網站及政府網站查閱。

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/guideline/Fining_Guideline_zh_TW.pdf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e>

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

^{註1}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2月14日就《修訂條例》刊憲一事發出的通函(<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File?id=148590>)及海關於2017年9月29日就《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刊憲一事發出的通函(<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File?id=135585>)。